

崇左市龙州县城市备用水源—春秀水库 输水工程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崇左市龙州县城市备用水源—春秀水库输水
工程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LZBYSY2025-02

采购人（甲方）：龙州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许昌方圆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3-00714

合同编号： LZBYSY2025-02

采购人（甲方）： 龙州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 许昌方圆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崇左市龙州县城市备用水源一春秀水库输水工程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5-C3-230100-GXLG

签订地点： 龙州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金额	服务期限	备注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壹拾玖万叁仟</u> 元整（¥ <u>1193000.00</u> ）					

1.1 服务名称：崇左市龙州县城市备用水源一春秀水库输水工程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开展以下工作：

（1）地形测量（1:1000）服务；

- (2) 地质初勘（工可）工作服务；
- (3) 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
- (4) 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报告编制服务；
- (5) 集约节约用地专章报告编制服务；
- (6)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专题报告编制服务。

1.3 服务期限：

(1) 开展地形测量（1:1000）服务：签订服务合同后 20 日内提交地形测量成果；

(2) 地质初勘（工可）工作服务：签订服务合同后 30 日内提交地质初勘（工可）成果；

(3) 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签订服务合同后 60 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经主管部门审查后 15 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4) 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报告编制服务：签订服务合同后 45 日内提交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报告送审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报告送审稿经主管部门审查后 15 日内，提交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报告报批稿；

(5) 集约节约用地专章报告编制服务：签订服务合同后 45 日内提交集约节约用地专章报告送审稿，集约节约用地专章报告送审稿经主管部门审查后 15 日内，提交集约节约用地专章报告报批稿；

(6)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专题报告编制服务：签订服务合同后 45 日内提交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专题报告送审稿，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专题报告送审稿经主管部门审查后 15 日内，提交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专题报告报批稿。

2、合同合计金额应包含工程前期工作服务的技术服务费、评审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
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批复止，服务地点：龙州县。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及成果资料（含电子文件）。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

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期支付合同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 7 日内，甲方支付 30%作为进场开展地形测量等一系列工作的预付款；完成地形测量成果、地质初勘（工可）工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报告、集约节约用地专章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专题报告（初稿）成果后支付至 80%合同款项；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报告、集约节约用地专章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专题报告（报批稿）工作且成果通过审查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

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3、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并根据服务对象意愿是否解约。因违反规定造成重大问题，服务对象有权立即解约，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崇左市龙州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最终报价表；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龙州县水利局（章）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许昌方圆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章）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单位地址：广西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都兴街四区 34 号	单位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八一东路 379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文峰支行
账号：	账号：4100155181305020225
邮政编码：532400	邮政编码：461000

崇左市龙州县城市备用水源—春秀水库输水工程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5-C3-230100-GXLG) 成交通知书

许昌方圆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崇左市龙州县城市备用水源—春秀水库输水工程前期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CZZC2025-C3-230100-GXLG)的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元整(¥1193000.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15日内与下列采购人签订合同,延期后果自负。

采购人	成交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成交金额
龙州县水利局	许昌方圆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批复止。	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元整(¥1193000.00)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及联系人:

地 点: 龙州县水利局

联系人: 莫 工

联系电话: 0771-8823992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肆拾肆元整(¥16544.00)。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 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账 号: 2007 3101 0400 2210 3

特此通知

采购人: 龙州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0月11日

日 期: 2025年10月11日